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上海办公室

上海兴义路8号47楼

邮政编码: 200336

Shanghai Office, China

47/F, Maxdo Center 8 Xingyi Road

Shanghai, China, 200336

电话 Tel: (8621) 62191103

传真 Fax: (8621) 62752273

[www.duanduan.com](http://www.duanduan.com)

##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

# 法律意见书

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關於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的  
法律意見書

致：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鵬欣環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信息披露及停復牌業務指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就公司正在籌劃的重大資產收購交易（以下簡稱“該項目”或“該交易事項”）進行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之相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對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與交易對方就該項目已達成的初步協議等本所認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文件，同時公司向本所作了相關承諾。

2、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根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或以前發生的事實及本所律師對該事實的了解，僅就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本身所涉及的真實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法律問題發表法律意見。

3、本法律意見書僅作為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停牌公告之用，未經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律師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見書的內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應當全面、準確，不得導致對本法律意見書的理解產生錯誤和偏差。

基於上述聲明，本所律師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该项目达成的初步协议以及公司的承诺，交易对方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独立第三方；目标公司为一家注册在境外的公司，目标公司集团的主要资产是一座位于境外的金银矿；本次交易方式拟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拟购买目标公司的 100%股份，该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或将持有交易标的的控股股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初步协议，各方需就该项目的交易关键法律和商业条件作进一步谈判。

### 二、保密要求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初步协议以及相关保密协议，协议各方对于该项目初步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以及各方进行交易的利益应予以保密。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交易对方为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交易标的控制位于境外的一处金银矿资产；本次交易方式拟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该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或将持有交易标的的控股股权。公司目前正在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细节进行磋商，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的收购协议，该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双方合同中涉及保密条款，公司暂缓披露交易方及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吴坚 律师

经办律师:

龚晓航 律师

宋永泉 律师

签署日期: 2018年4月16日